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未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经全体董事、监事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及被提名人员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陈晓敏先生、游奕女士、方友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薇女士、沈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陈薇女士、沈捷先生简历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陈晓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游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方友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陈薇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沈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时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投票事宜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监事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确定为6万元/年(含税),该津贴发放标准自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起始时执行。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14:30-17: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工业园园新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1.00:《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01:《选举陈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02:《选举游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03:《选举方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00:《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2.01:《选举陈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02:《选举沈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3.00:《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3.01:《选举张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3.02:《选举游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4.00:《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提案5.00:《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案6.00:《关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1.00-3.00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分开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提案2及提案4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的科目可以投票
1.01	《选举陈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2	《选举游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1.03	《选举方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2.00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陈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2.02	《选举沈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3.00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2	《选举游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4.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累积投票的科目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1日(9:00-11:30及14:00-16: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工业园园新路28号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电子登记
①.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所填报的登记材料需“原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②. 适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邮件附件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前述登记地点,信件封面注明“登记参加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④.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登记参会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将登记材料通过对应办法送达本公司,并与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确认送达。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友平
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0512-66168077
电子邮箱:stock@cheshion.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20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文件,以便进行身份验证。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工期半天。

六、股东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三会股东登记表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976
2. 投票简称:瑞玛投票
3. 投票起止时间:选举票数
(1)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累积投票提案:填报选举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根据所投票的选举票数填报其选举票数,其所填报的提案组别投票的选举票数均须为有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项提案,可对该项候选人投票“弃权”。累积投票时填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栏。

网络投票A至X1票
网络投票A至X2票
网络投票A至X3票
合计
不超过该持股人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示例如下:
①.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获取“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托 代表人(本公司) 出席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关表决权,就本次会议事项按下述表决方案进行表决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其行使表决权,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排列序号的科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陈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2	《选举游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1.03	《选举方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2.00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陈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2.02	《选举沈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3.00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2	《选举游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法人单位委托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份的股数;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为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1. 请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择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处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拒绝接受其处理;
2. 如股东对上述事项做模糊处理,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受托人授权委托书的相关规定。

3.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姓名/法人名称/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人/本人设备/本人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票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沈捷,作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九、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一、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二、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三、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七、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九、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一、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二、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三、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七、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九、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一、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二、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三、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七、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九、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一、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二、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三、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四、本人